

#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财字〔2021〕12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确保我校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库〔2002〕28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9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第2021-08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4月6日

# 中国农业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库〔2002〕28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9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遵循的原则是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在财政部、教育部的领导下,由学校统一管理,相关各单位密切配合实施。

## 第二章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范围

**第三条** 国库资金按预算管理类型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条** 基本支出包括:中央高校教育经费拨款、住房改革经费。

**第五条** 项目支出包括: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部分科学技术经费、基本建设拨款等。

### 第三章 国库资金支付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根据《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为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第七条** 财政授权支付范围包括：

1. 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离退休费，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来华留学生经费，社会保险缴费，住房改革支出，日常运行的水费、电费、应由单位承担的支付给供热企业的取暖费，需兑换外汇进行支付的支出，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2. 基建类项目(含基本建设与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在已建立完备内部控制体系并备案后，可全部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3. 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其他支出。

财政部发文对划分标准和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特殊事项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划分标准和特殊事项为准。

**第八条** 财政直接支付范围包括：除第七条中规定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其余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

**第九条** 财政直接支付程序：

1. 进行财政直接支付时，用款单位提出用款计划调整申请，并附有关支付凭证（如立项申请书、招标文件、购货合同、工程价款结算单、设备或材料采购清单、票据等）报送财务处。

2. 由财务处专人负责进行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填写《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连同用款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报送财政部驻北京专员办，经专员办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育部，教育部汇总后统一报财政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

3. 直接支付申请经财政部批准后，财政部发出清算与支付指令，由代理银行直接将款项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方。学校根据银行办理支付后出具的通知单进行会计核算。

#### **第四章 国库集中支付职责**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统一管理，按预算使用财政性资金，并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1. 负责零余额账户的开设、管理、核算、对账等工作，与代理银行密切配合，积极协调，按国库支付办法规定，做好每日、每月及年终对账、签证核对等工作，准确编制财政性资金按类、款、项、目的支出明细表。

2. 负责学校财政性资金用款计划的汇总编报和上报工作。

3. 确定学校基本支出中零余额账户的支出内容。

4. 办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包括签发授权支付凭证、通知代理银行支付资金、账务核对等业务。

5. 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包括网上申报审核、送交财政部驻北京专员办审批、报送教育部汇总支付。

6. 负责与财政部、教育部、财政专员办的工作联系，积极沟

通,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教育部对账,向财政部、教育部反馈信息。

**第十一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财政性资金的国库集中支付相关手续的办理及经费使用和管理,包括:

1. 各专项项目负责人按项目进度等要求及时编报符合实际的用款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务处。

2. 按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按规定完成国库资金支付的进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截至当年12月30日。当年项目结余资金退回到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国库司于次年初分批返还项目周期内的结余额度。在此期间,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资金不能使用,各相关单位应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中农大财字〔2016〕1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